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時韓國政府的因應對策分析

沈在文*

1. 前言

一九九七年七月東南亞國家相繼發生金融危機之後，當時排名全球第十一位經濟體的韓國也接著在十月出現金融危機，造成韓元大幅貶值，股價急跌，外匯存底快速流失，進而導致國家面臨破產的危機情況。在金融危機初期，韓國政府雖然採取一連串的穩定金融對策，但卻未奏效。所以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時，向國際金融貨幣基金（IMF）申請緊急資金來紓困。

雖然韓國得到緊急資金紓困，但在未來三年中，韓國的經濟主權將由 IMF 來扶持主管，從一九九八年起，被要求進行為期三年的經濟托管，同時推動總體經濟調整及組織結構改造。首先從金融改革、企業改革、勞動改革、公共改革等四大部分開始進行重整。

當時台灣面臨亞洲金融風暴時，因為台灣的金融體質比較健全，所以遭受損失的情況並沒有像韓國那麼嚴重。但經過幾年之後，在二〇〇四年時，韓國的國民平均所得(GDP)，首次超過台灣，截至二〇一二年，韓國成為全球第七個平均國民所得超過兩萬美元、總人口超過五千萬的國家，進入二〇五〇俱樂部。筆者所以想要透過本研究來了解當時韓國面臨亞洲金融危機時的狀況，以及面臨亞洲金融危機時，韓國政府所採取的經濟因應對策，如何讓韓國從一個瀕臨破產的國家，在短短幾年間，因為政府所實行的經濟因應對策，奠定了成為全球第七個進入二〇五〇俱樂部國家的經濟基礎。

2. 亞洲金融危機造成韓國破產的原因及影響

2.1 亞洲金融危機造成韓國破產的原因

2.1.1 過度投資，企業負債過高

韓國為維持經濟高度成長，連年大幅投資，投資常大於儲蓄。如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六年投資率為百分之三十六·七，超過儲蓄率百分之三十五，顯示出韓國有過度投資問題¹，見表如下：

東亞個國經濟成長、投資與儲蓄變化概況(1990~1996 平均)

單位:%

國別	經濟成長率	投資率 A	儲蓄率 B	超額儲蓄 B-A
台灣	6.3	22.6	28.0	5.4
韓國	7.7	36.7	35.0	-1.7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¹吳家興(2005)，『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台灣商務，p.169。

菲律賓	2.8	22.5	18.8	-3.7
泰國	8.6	40.4	34.2	-6.2
馬來西亞	8.8	38.3	32.1	-6.2
印尼	8.0	27.4	28.9	1.5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1998.

由於國內儲蓄不足，政府財政持續赤字，以及過度仰賴外資之弱點。這種現象也是東南亞國家普遍現象，故此，在這次的亞洲金融危機中，都受到重創。

2.1.2 企業負債比率高，財務脆弱:

韓國企業自有資金缺乏，多仰賴舉債融資，一九九六年負債比率高達百分之三一七·一，顯示韓國企業資本及財務結構脆弱²，見表如下：

1996年台、韓、日、美四國製造業財務結構比較

單位:%

項目	台灣	韓國	日本	美國
自有資金比率	50.0	24.0	34.1	39.4
負債比率	100.0	317.1	193.2	153.5

註：1.自有資金比率 = 淨值 / 總資產

2.負債比率 = 負債 / 淨值

資料來源：1.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收益及財務結構變動統計，1997年

2.行政院經建會，當前經濟情勢，1998年7月30日。

3.韓國產業研究院，實務經濟月刊，1997年5月。

尤其韓國前三十大企業集團負債比率更高達百分之五一八·九，顯然韓國大企業財團壟斷了韓國的經濟活動(一九九六年韓國前三十大企業集團產值及貿易額分別占全國工業產值的百分之七十及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四十)，自己本身的資產少，大部分的企業是向銀行、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貸款來創業，造成企業自有資本比率低，負債比率偏高的現象。為配合企業擴張所需，而大量向國內、外金融機構貸款借錢，然後賺錢還利息，並以借新債還舊債，就是以債養債的方式，擴充事業，導致企業體質脆弱，所以在亞洲金融危機中受到重創。

2.1.3 匯率制度僵化

韓國雖自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放棄一籃子通貨匯率制度，改採市場平均匯率制度，及韓元兌美元匯率採前一日銀行間兌美元交易之加權平均匯率，實際上韓元匯率以盯住美元匯率為主，匯率浮動區間小。一九九五年以後美元走強、日圓貶值，韓元幣值相對高估，影響其出口競爭力，使出口成長率從一九九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三急速降至一九九六年的百分之三·七。見表如下：

東協四國及韓國實質有效匯率指數及出口成長率(基期=1990)

²吳家興(2005)，『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台灣商務，p.170。

單位:%

年度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印尼		韓國	
	匯率指數	出口成長率	匯率指數	出口成長率	匯率指數	出口成長率	匯率指數	出口成長率	匯率指數	出口成長率
1992	107.1	2.8	99.7	13.6	109.7	9.7	100.8	16.6	87.8	6.6
1993	97.4	22.0	101.9	13.5	111.0	17.0	103.8	8.4	85.2	7.3
1994	111.6	15.5	98.3	21.6	107.1	26.8	101.0	8.8	84.7	16.8
1995	109.5	28.7	101.7	23.1	107.0	20.3	100.5	13.4	87.8	30.3
1996	116.0	18.8	107.6	0.5	107.0	6.5	105.1	9.7	86.8	3.7

*實質有效匯率指數大於 100, 表示相對基期升值

*資料來源:1. IMF, IFS.

2.JP Morgan, Asian Financial Market, Q2, Q3, 1998.

2.1.4 經常帳逆差擴大

韓國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由於受低美元、低利率、低油價等三因素之賜,也舉辦了漢城亞運會和漢城奧運,使韓國的經常帳從長期的逆差轉為順差,但在一九九〇年以來因著出口競爭力下降,並加上經濟擴張過快,進口增加,導致經常帳逆差,在一九九五年時,經常帳逆差擴大為八十五億美元。事實上,從一九九〇年以來東南亞國家普遍呈現出,經常帳逆差逐年擴大的現象,也是引爆東南亞金融危機的禍因之一³。見表如下:

單位:億美元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印尼	韓國	台灣
1990	-27	-73	-9	-30	-17	109
1991	-10	-76	-42	-43	-83	125
1992	-10	-63	-22	-28	-39	86
1993	-30	-64	-30	-21	10	70
1994	-30	-81	-45	-28	-39	65
1995	-20	-136	-74	-64	-85	55
1996	-40	-147	-36	-77	-230	110
1997	-43	-29	-48	-48	-82	77

資料來源: 1. IMF, IFS

2.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Financial Statistics, 1990~1997

2.1.5 金融體質欠佳

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韓國的金融政策隨著大企業集團不斷擴張事業版圖,對資金需求持續增加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更成為韓國政府資金配置的主要工具。在這種「官辦金融」的體制下,金融部門完全受政府所掌控,既沒有能力嚴格審核企業所提出之投資項目計畫書,做出獨立且正確的金

³吳家興(2005),『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台灣商務, p.171。

融計畫決策，同時也無法行使對企業的監控權，以維護金融機構的債權及提升營利水準。大企業集團常常利用政治獻金，誘使政府明言或暗示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的優惠對大企業貸款。結果，貸款的比重逐年升高。因為銀行難以控制強大的企業集團，也不能抑制這些集團的過度擴張，進而扭曲了有限的金融資金配置，使銀行累積了大量的不良債務，進而影響到對企業的資金供應，最後導致韓國在亞洲金融危機中受到重創⁴。

亞洲國家外債變動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年月別	1995.12	1996.12	1997.6
韓國	83, 260	108, 972	116, 823
泰國	92, 178	98, 093	98, 941
中國大陸	67, 061	79, 644	85, 699
印尼	48, 931	58, 518	60, 626
馬來西亞	18, 758	25, 835	32, 813
印度	17, 049	19, 467	21, 638
菲律賓	8, 067	13, 351	16, 501
亞洲合計	372, 025	439, 700	474, 169

資料來源: 國際清算銀行(BIS)，世界主要銀行對各國負債金額統計，1997年12月8日。

東亞國家金融機構概況*

單位:%

國家	對不動產放款		逾放比率		資本率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佔總放款比率	放款金額 / 擔保品	1997 年底	1998 年 6 月	
日本	20-22	80-120	14	18	6-10
韓國	10-15	60-100	16	30	6-10
泰國	30-40	80-100	15	30	6-10
菲律賓	15-20	70-80	5.5	8-10	15-18
馬來西亞	30-40	80-100	7.5	25	8-14
印尼	25-30	80-100	11	50	8-10
台灣	35-40**	--	3.7	4	8-23

註:*除我國外，其他各國係 JP Morgan 估計

**我國銀行對企業放款時，實務上常徵提其不動產做為擔保品。實際上銀行對不動產之放款，依銀行法規定，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之 20%。

資料來源: 1.JP Morgan,Asian Financial Markets, Q2, Q3, 1998.

2.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收益及財務結構變動統計，1997 年。

3.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及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⁴吳家興(2005)，『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台灣商務，p.173。

2.1.6 外匯流動性嚴重不足

韓國在爆發金融危機前，仍保有三百餘億美元的外匯存底，但受到經濟景氣疲弱不振，十一家大企業集團體質不夠健全，財務結構脆弱，在爆發金融危機後，因無力償還債務，相繼宣告倒閉，導致銀行壞帳暴增，並且受到設備投資過剩、貨品存貨大增、企業營運艱難、獲利急遽下降、以及東南亞金融風暴衝擊之影響，導致國內投資人拋售持股，甚至連外資亦大量急速將資金抽離韓國，使韓國金融市場在一九九七年第四季陷入股市、匯市雙雙下跌的惡性循環，當時韓國政府為捍衛韓元，所以強力干預外匯市場，大量資金進入外匯和股市，導致外匯準備急遽下降至三十多億美元，最後因外匯週轉困難，而向 IMF 請求援助，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底，外匯存底才回增至八十八億七千萬美元⁵。

2.2 亞洲金融危機對韓國造成的影響

2.2.1 匯率及股市大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初，當時政府宣布韓元貶值幅度的調整方案，方案內容提到一天當中貶值幅度最多達到上限百分之十，但在短短數天內，匯市連續幾天都達到跌停板。例如：十二月十日，一天當中，僅在四十分鐘內，匯率就跌停到百分之十，達到一美元兌一五四六韓元，十二月十一日在開盤五分鐘後，便跌停至一七一〇元。韓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跌到最低價一美元兌一九六三韓元之後，才慢慢地回升，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才回升並穩定在一美元兌一二〇六韓元的水準⁶。

在國際資金大量抽離韓國及國內投資人看壞股市等之影響下，韓國的股市，由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的七九二點跌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的二八〇點，跌幅高達百分之六十四，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後才慢慢回升至五百點左右。

東亞主要國家匯率及股價變動情形

	匯率			股價指數			A+B 合計 變動率%
	各國幣別/美元		A 變動率%	指數		B 變動率%	
	1997.9 底	1997.12 底		1997.9 底	1997.12 底		
台灣	28.597	32.638	-12.4	8,829	8,887.27	0.7	-11.7
日本	121.44	129.92	-6.5	17,881.7	15,258.74	-14.7	-21.2
香港	7.7390	7.7480	-0.1	15,049.3	10,722.76	-28.7	-28.8
新加坡	1.5317	1.6768	-8.7	1,954.68	1,529.84	-21.7	-30.4
韓國	914.4	1,695.0	-46.1	647.11	376.31	-41.8	-87.9
泰國	36.33	48.00	-24.3	544.54	372.69	-31.6	-55.9
菲律賓	34.295	40.116	-14.5	2,057.39	1,869.23	-9.2	-23.7
馬來西亞	3.2455	3.8755	-16.3	814.57	594.44	-27.0	-43.3
印尼	3,270.0	5,100.0	-35.9	546.68	401.71	-26.5	-62.4

⁵吳家興(2005)，『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台灣商務，p.175。

⁶劉憶如·何佳(1999)，『金融風暴前與後』，台北市:商鼎財經顧問，p.194。

資料來源: 經濟日報、工商時報

2.2.2 工業生產及經濟成長率大幅下降

受國內外需求減少影響，一九九七年第四季工業生產年增率由第三季的百分之八·八降為百分之五·五。從一九九八年起，金融危機威力加據，第一季降至負百分之七·八，到第二季衰退幅度更擴大為負百分之十一·六，在第四季時才縮小至百分之負0·七。

因受到金融危機衝擊，消費與投資大幅萎縮⁷，經濟成長率由一九九七年第四季的百分之五·一，逐年下降，最低到一九九八年第三季的負八·一。見表如下:

單位:%

	1997		1998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工業生產年增率	8.8	5.5	-7.8	-11.6	-8.2	-0.7
經濟成長率	5.1	2.8	-5.3	-7.9	-8.1	-6.0

資料來源: 1. 韓國財政經濟部，經濟動向月報，1999年2月。

2. 韓國統計廳網址，kosis.nso.go.kr.

2.2.3 通貨膨脹急速上升

因韓元貶值帶動進口成本急速上升的影響，韓國的物價在一九九七年第四季起大幅上漲。在一九九七年第四季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為百分之四·五、生產者物價生產率為二·六，但在一九九八年上半年時，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生產者物價上漲率，漲幅迅速擴大，到下半年時漲幅才大幅下降。見表如下:

單位:%

	1997	1998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4.5	8.9	8.2	7.0	6.0	7.5
生產者物價上漲率	2.6	16.8	16.6	12.0	8.6	12.2

資料來源: 韓國銀行，主要經濟指標，1999年2月5日

2.2.4 失業率大幅上升

因經濟嚴重衰退，企業倒閉的數量急速增加，以及政府嚴厲執行組織縮減的策略和企業結構重整等之影響，韓國失業人數從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的六十五萬八千人急速增加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的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人，失業率從百分之三·一急速上升到百分之七·九。一九九八年全年平均失業率為百分之六·八，比一九九七年的百分之二·六，提高了四點二的百分點。見表如下:

單位:%

	1997		1998			
	9月	12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⁷取自 www.bok.or.kr 韓國銀行

失業人數(萬人)	46.9	65.8	137.8	152.9	157.2	166.5
失業率(%)	2.2	3.1	6.5	7.0	7.3	7.9

資料來源: 韓國財政經濟部, 經濟動向月報, 1999年2月。

3. 金融危機後韓國的經濟因應對策

3.1 IMF 援助紓困

韓國政府雖然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推出一連串的「穩定金融市場對策」, 主要內容包括放寬韓元匯率單日漲跌限制(由原本的百分之二・二五擴大為百分之十)、提前開放韓國債券市場、整頓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及擴增外匯存底等, 企圖挽回市場信心、但成效不大, 韓國匯率及股市仍持續下挫⁸。

韓國穩定金融市場對策

發表日	對策	重要內容
1997.10.13	穩定股市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1月3日起放寬外資持股比例, 外國人對上市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由6%提高為7%, 外國公司對上市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由23%提高為26%。 對日本、德國、香港、新加坡、盧森堡等外國人投資股票轉讓之利潤免稅。
10.17	修正外匯管理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企業用於購置設備之商業借款。 准許企業赴海外設立銀行
10.19	股市安定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998年起投資人持有3年以上之股票所獲的股利, 不列入金融所得綜合課稅, 適用較低之10%稅率, 分離課稅(原來規定為稅基課徵15%後, 再予綜合課稅)。 受薪人加入股票儲蓄之限額由1,000萬韓元提高為2,000萬韓元, 加入之期限由1997年年底延長至1998年年底。
10.21	穩定金融市場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加支援央行特別融資。 研訂銀行之協商融資協約。
10.22	處理起亞財團倒閉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亞汽車公司法定管理後, 由政府出資變為公營事業。
10.28	改善投資信託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酬勞由投資信託公司自由訂定。
10.29	穩定金融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前開放外國人投資市場, 大企業無保證長期債(5年以上), 自1998年(原定1999年)開放外人投資, 每家限額為30%, 每人限額6%, 另大企業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限額, 提高為每家50%, 每人為10%, 同時取消中小企業無保證公司債及中長期公司債之投資限額規定。 自11月1日起, 全面取消每人每年可額外持有2萬美元外匯存款之規定。
11.19	穩定金融市場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1月20日起, 放寬韓元匯率漲跌限制, 由2.25%提高至10%。
12.2	調整金融機構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對漢城信託銀行、第一銀行出資1.8兆韓元。
12.10	金融市場穩定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2月11日起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投資持股比例一

⁸吳家興(2005), 『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 台灣商務, pp.182、1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提高為 50%。 • 關閉 5 家綜合金融公司。
12. 12	穩定金融體系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公共及民間部門的長期海外借款，不再限制借款的用途，並可發行外匯債券。 • 提供 11. 3 兆韓元資金給運轉嚴重困難的金融機構。 • 央行特別緊急融資 35 家商業銀行，再由商業銀行增加企業放款，防範更多企業倒閉。
12. 15	金融安定化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元改採浮動匯率。 • 開放外資收購韓一銀行及漢城信託銀行，並推動金融機構合併。
1998. 2. 5	加速經濟重整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外資併購本國企業，不須經被併購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即可買進三分之一股票。
2. 8	穩定金融市場及開放短期金融市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1998 年 2 月 16 日起開放外國人投資商業票券。 • 自 1998 年年底起開放外人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金融工具

資料來源: 韓國每日經濟新聞, 1997 年 12 月 11 日、13 日、16 日。

為化解金融危機, 韓國前總統金泳三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開宣布決定向國際貨幣基金(IMF)提出資金紓困申請。IMF 在受理韓國政府所提出的資金紓困申請案後, 十一月二十三日派遣相關人員前往韓國洽商金援事宜, 雙方自十一月二十四日展開各項洽商。在十二月三日與 IMF 達成金援協議, 並在未來三年內可陸續獲得 IMF、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間約五百八十三億五千萬美元的緊急資金紓困。但是必須達成若干總體經濟目標, 像是降低經濟成長目標、控制通貨膨脹、縮減經常帳逆差, 縮減公共支出、調高稅率、緊縮貨幣政策及調升利率, 以及進行金融及企業部門等多項結構改革, 逐步恢復外國人對韓國的投資信心及恢復穩健的基本面, 進而促進經濟復甦成長。

IMF、WB、ADB 及各國對韓國緊急資金紓困金額分析表

日期	金額(億美元)	條件(備註)
1997.12.04	55	韓國理事會的承認
12.18	35	韓國銀行外匯支援時, 應加算利息 4%, 並遵守高利率政策。
1998.01.08	20	韓國大選結束後, 於臨時國會召開時, 應建立聯合財政制度義務化及加強韓國銀行的獨立性, 成立統合金融監督機構及通過金融改革法案。提出抑止濫用權力等不法情事(外國人接管及合併韓國企業及金融機構慣例)的法案並公開外匯存底。韓國銀行受理駐海外的韓系分行暫托保管外匯時, 應接受 4%加算利息的罰則。
02.15	35	考核 1997 年底的施行成果及第一次總檢驗。
05.15	24	考核 1998 年第一季之施行成果及第一次總檢驗。
08.15	9	考核 1998 年第二季之施行成果及第二次總檢驗。
11.15	9	考核 1998 年第三季之施行成果及第三次總檢驗。
1999.2.15~2000.11.15	每隔 3 個月 2 億	考核每季之施行成果及最後總檢驗。

小計	210	IMF 之援助金額總計
世界銀行	100	
亞洲開發銀行	40	
日本	100	韓國第一大進口國
美國	50	韓國第二大進口國
德國	12.5	韓國第四大進口國
英國	12.5	韓國第十大進口國
法國	12.5	
義大利	12.5	韓國第八大進口國
加拿大	10	
澳洲	10	韓國第六大進口國
比利時、荷蘭、瑞典、瑞士	13.5	
小計	233.5	各國援助金額統計
總計	583.5	IMF、WB、ADB 及各國援助金額總計

資料來源: 韓國經濟新聞, 1997年12月4日。

國際貨幣基金(IMF)資助韓國的紓困條件及衝擊

主要條件內容	衝擊、影響
<p>一、總體經濟指標</p> <p>1.經濟成長率: 1998年經濟成長率將由1997年預估的6.0%降為3%; 1999年略調高至5%。</p> <p>2.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1998年消費者物價上漲率控制在5%以內。</p> <p>3.經常帳逆差: 經常帳逆差控制在占GDP的1%以內, 亦即把1996年的237億美元及1997年預估的140億美元, 在1998年及1999年控制在50億美元左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113萬人口失業, 失業率由1997年10月的2.8%提高至5%以上。 • 抑制物價上漲。 • 抑制進口及投資, 企業設備擴張重挫。 • 引發高失業現象。
<p>二、貨幣及外匯政策</p> <p>1.為掃除目前金融市場的不穩及減輕最近韓元劇貶對物價的衝擊, 中央銀行應緊縮貨幣供給, 並允許短期市場利率暫時調升。</p> <p>2.維持現行浮動匯率及公開外匯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市面資金緊縮、誘發高利率, 財務不健全之企業將出現連鎖倒閉。 • 加速整頓經營不善之企業。 • 造成股市、地價不安。 • 投資及消費萎縮。 • 擴大匯率升貶幅度。
<p>三、財政政策</p> <p>1.緊縮財政政策</p> <p>2.透過增稅及削減支出, 以維持預算平衡或剩餘。</p> <p>3.減少加值型營業稅之減(免)稅項目, 並提高加值型營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致公共投資萎縮。 • 刪減預算, 誘導公共部門的合併或關閉。

稅、特別消費稅、交通稅等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使國民稅負增加。
<p>四、金融改革</p> <p>1.1998 年內通過金融改革法案，包括成立規範、監督整個金融業的機構，並賦予央行獨立的金融權責。</p> <p>2.保障央行獨立，並引進物價穩定目標制。</p> <p>3.設立整合的金融監督院，負責監督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p> <p>4.在 1998 年中以前，外國金融機構可併購韓國的金融機構。</p> <p>5.調整無償債能力的金融機構結構。</p> <p>6.各銀行應配合年度改革計畫，以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所定的自有資本律規定。</p> <p>7.大型金融機構將由國際認可的會計公司和考核。</p> <p>8.維持金融交易真名制的名法。</p> <p>9.有關外匯存底、央行遠匯合同、銀行的問題貸款等資訊應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金融機構結構之調整。 • 強化物價管制。 • 促使目前分別監督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的機構合而為一。 • 加速外國金融機構進出韓國國內金融市場。 • 迫使金融機構加速整頓財務。 • 促使無償債能力的金融機構關閉、合併或接收。 • 促進大型金融機構經營透明化。 <p>促使銀行經營朝穩健發展，以及迫使不良金融機構的關閉、合併或破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使銀行管理、財務資訊透明化。
<p>五、貿易自由化</p> <p>1.取消與貿易有關的補貼及進口限制。</p> <p>2.解除對特定地區的進口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使外國商品進入韓國市場。 • 將使對日貿易入超擴大。
<p>六、金融市場</p> <p>1.加速開放金融市場(提前開放外國人投資短期債券市場)。</p> <p>2.放寬外資持股比例，1997 年底由原來的 26%提高為 55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使國家財富擴大流出海外。 • 加速外國金融機構進出國內金融市場。 • 促使外國企業加速併購韓國企業。
<p>七、勞工市場</p> <p>促進勞動市場彈性化，並實施失業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減人力、凍結工資。
<p>八、大企業管理</p> <p>1.強化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透明度。</p> <p>2.政府終止對無償債能力之民間企業給予補助，並逐漸減少政策性貸款。</p> <p>3.縮減企業的負債比率。</p> <p>4.改革大財團旗下企業間的相互借款保證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企業經營的透明度及正確的企業經營實況。 • 落實企業穩健經營。 • 提高企業自有資金比率。 • 促使大財團關閉經營不善的關係企業。
九、其他	

1.允許外資惡意併購	• 有利韓國企業重組或裁併，亦便利外資從事併購。
------------	--------------------------

資料來源：韓國每日經濟新聞、韓國經濟新聞、朝顯日報，1997年12月4日。

3.2 四大經濟因應對策

3.2.1 金融改革

3.2.1.1 設立專責的重整機構

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專門負責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工作，修改金融法規，以及監督、評估金融機構之重整、合併與增資案。為強化執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另設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 FSS)，負責執行 FSC 的決策。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韓國政府強化其提供資金協助金融機構資產重整，強化金融機構營運體質等功能。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 專門負責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處置。

3.2.1.2 建立金融機構的重整模式與作法

- 一、無法繼續營運的金融機構，採取收歸國有。
- 二、財務健全的銀行接收財務較差的問題銀行。
- 三、鼓勵金融機構合併，朝大型化與國際化發展。

*金融改革的實施成效:

1.金融機構縮減二成八

金融機構家數由一九九七年底的二千零七十二家縮減為二〇〇二年底的一千四百八十四家。其中遭關閉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家數共有六百四十家，超過一九九七年底總家數二千零七十二家的三分之一。

韓國金融機構家數之變動

單位: 家

	1997年底金融機構家數	1998~2001年			2002年			2002年底金融機構家數
		關閉	合併	新設立	關閉	合併	新設立	
銀行	33	5	8	-	-	1	-	19
綜合金融公司	30	22	6	1	-	-	-	3
證券公司	36	6	1	17	-	2	1	45
投資信託公司	31	6	1	6	-	-	1	31
人壽保險公司	31	7	5	-	-	-	1	20
產物保險公司	14	-	1	1	-	-	2	16

相互信用公庫	231	95	26	12	4	2	1	117
信用協同組合	1,666	305	102	9	32	3	-	1,233
合計	2027	446	150	46	36	8	6	1,488

資料來源: 韓國銀行, 調查統計月報, 2003年2月。

3.2.2 企業改革

3.2.2.1 出售與清算沒有經營價值的企業: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金融監理委員會(FSC)公布五十五家因經營不善而被列入重整對象之企業, 這些企業被迫找尋被合併之對象, 或出售資產, 或進行清算。

3.2.2.2 解散經營不善的大企業集團: 一九九七年初至二 00 二年底, 韓國共有十六家大企業集團宣布倒閉, 韓國政府要求其解散或縮編。

3.2.2.3 引進外國資金: 放寬外國人購併韓國企業之限制, 並保障外國股東的權益, 依韓國「外人投資促進法」之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欲購併韓國企業時, 需經過產業資源部的核准。

3.2.2.4 發展主力企業放棄以往的多角化經營: 在二 000 年底前, 縮減前幾大財團旗下所屬關係的企業數量, 並全力發展核心事業, 三星(電子、金融服務業、貿易業)、現代(汽車、營建、電子、重化工業、金融服務業)、LG(化學、能源、電子、通訊、金融服務業)、鮮京(化學、能源、資訊通信、營建與物流、金融服務業)

韓國前四大企業團事業結構調整與財務結構改善計畫

企業集團名稱	核心產業	關係企業變動	負債比率變化	引進外資金額
三星	電子、金融服務、貿易業	65 家減至 40 家左右	370%降至 197%	1999 年年底前引進 50 億美元外資
現代	汽車、營建、電子、重化工業、金融服務業	63 家減至 30 家左右	533%降至 194%	2000 年以前引進 84 億 8,400 萬美元外資
LG	化學、能源、電子、通訊、金融服務業	53 家減至 30 家左右	505%降至 199%	1999 年年底前引進 65 億美元外資
鮮京(SK)	化學、能源、資訊通訊、營建與物流、金融服務業	42 家減至 20 家左右	466%降至 200%	1999 年年底前引進 20 億美元外資

資料來源: 韓國經濟新聞, 1998 年 12 月 8 日。

3.2.3 勞動改革

3.2.3.1 成立勞、資、政三邊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成立, 於一月二十日, 三邊委員會達成經濟責任分擔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政府必須儘速提出失業救濟及恢復物價穩定之有效對策, 使失業率降低; 勞資雙方應和睦相處, 共渡難關, 避免抗爭及罷工事件之發生。

3.2.3.2 修正勞動基準法: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五日, 韓國國會通過修正「勞動基準化」, 廢除企業終身雇用制, 允許企業必要的裁員。同時, 實施彈性的工時制。縮短法定工作時間的問題, 由一週四十四小時減為四十小時。

3.2.3.3 擴充勞動市場之供需資訊網、加強就業訓練及強化企業人力資源的配置效率及擴充勞工失業保險的社會安全網機能。

勞動改革實施成效:

1. 勞動市場轉趨彈性，有助失業率降低

由於實施新僱用調整制度，廢止以往的終身雇用制及實施彈性的工時制，使勞動市場轉趨彈性，失業率由1998年的6.8%，逐年下降，至2001年降為3.8%，2002年更降為3.1%。

2. 勞資關係由對立走向和諧

勞資政三邊委員會成立後，在勞資政三方面理性之溝通協調下，化解長期以來的勞資長期抗爭，達成縮短工時基本原則、週休二日、複數公會等16項爭議性問題的協議。

3.2.4 公共改革

3.2.4.1 推動政府組織再造：公共部門進行組織重組再造，其中，中央政府組織率先縮減百分之十六。

3.2.4.2 推動稅制及稅政改革：修正「稅租減免辦法」，縮小免稅、減稅之範圍與對策，同時簡化複雜的課稅體系。

3.2.4.3 推動公共部門革新：中央政府的部分權限轉移給地方政府，簡化行政手續以及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公共改革的實施成效:

1. 政府組織員額精簡百分之十六，政府效能評比排名明顯進步：韓國政府推動的組織再造，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由一九九七年底的十六萬二千人降為十三萬六千人，減幅為百分之十六，地方政府之員額減幅也是百分之十六。另外，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對韓國政府效能評比由一九九八年的四十二名提升至二〇〇二年的二十五名。

2. 國營事業民營化已獲進展，經營效率提升：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二十四家國營事業中，選定十一家較具有企業性的國營事業，辦理民營化。至二〇〇二年底已有七家完成民營化，四家正在推動中。完成民營化之企業，已大幅改善其經營績效，轉虧為盈⁹。

4. 結論

過了解韓國在亞洲金融危機時，發生的過程及政府的因應對策、還有後來經濟迅速復甦的原因後，筆者大概歸類四點是值得我國可參考研究的地方:

1. 韓國人民在國家發生危機時，團結一致，幫助國家度過難關的精神:

亞洲金融危機的初期，當時韓國人民為了幫助自己的國家清還貸款，出現了募金運動，許多的韓國人民捐獻自己的戒指、項鍊、黃金等貴重物品，團結一致來幫助國家債務問題。如果當台灣也

⁹吳家興(2005)，『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台灣商務，pp.188、199、200、202、203。

面臨國家破產的情況時，我國人民是否也像韓國國民一般，團結一致來幫助國家度過難關??

2.金融改革的成功:

在向 IMF 申請緊急資金來紓困並在推動各項的經濟因應對策改革後，經濟狀況開始復甦並穩健成長，金融體質也顯著改善，並且外匯存底迅速回升，原本向 IMF 申請的紓困貸款資金，在政府和人民一起努力下，很快地，在二〇〇一年八月時已全部還清，二〇〇二年九月，英國「經濟學人」雜誌(EIU)指出，韓國金融改革實為其經濟復甦的主要動力來源，韓國的金融體系重建成效之所以優於印尼、泰國、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等亞洲金融危機受損嚴重國家，主要原因就在於韓國在企業財務與營運結構整頓方面成效優於其他各國。因為金融改革的成功，使得人民信心恢復，民間消費增加，投資擴增，外資快速回流，促使經濟走出谷底，二〇〇四年年底時外匯存底高達一千九百九十億七千萬美元，達到全球第四名。目前，我國的銀行分行數量，截至去年為止總分行數達到 3407 家¹⁰，正面臨分行數過多，競爭激烈的情況。因此，韓國在金融危機時所採取的金融機構合併的策略，也是值得我國來去參考、研究。

3.成功地栽培出國際性的大企業:

韓國的大企業，近年來在半導體、手機、液晶顯示器及汽車等…高科技產業，都有傑出的表現，像三星、LG、現代等，韓國的大企業在國際上的產品都極具有競爭力。因為我國注重的是市場機能，採取的政策是以中小企業發展為主，目前還沒培植出像三星或 LG 等國際性的大企業，雖然金融危機時韓國的大企業受到重創，但在幾年間，大企業迅速的復甦，進而在國際上可以具有競爭力，在之中所採取的經營模式、管理、行銷等策略，極具有參考、研究等價值。

4.兩國都面臨著嚴重的貧富差距:

雖然現在韓國國家整體的經濟是正向的成長，但國內的市場，大部分還是被大企業壟斷著中，導致中小企業發展非常受限。國家整體收入的部分，集中在大集團等少數人身上，讓貧富差距等現象也越趨嚴重¹¹。我國雖以中小企業發展為主，在 2007 年時，是我國人民所得最平均的時期，但在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機後，高收入階層的人變少，低收入階層的比率越來越大，甚至近年來更面臨到收入回到十五年前的薪資、消費支出增加，貧富差距持續擴大¹²等嚴重問題。我國的經濟策略和韓國的經濟策略，雖有很大的差異，但卻同樣面臨到貧富差距的嚴重問題，這也是值得去研究的部分。

¹⁰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20712/34361700/> 2012/07/12 蘋果日報

¹¹김승식, 『성공한 국가 불행한 국민』, 끌리는 책, 2013, p.77

¹²取自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Editorial/publish-68.htm 專利知識庫

參考文獻

- 范國雄(1998)，「中韓產業政策之比較及其影響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 劉憶如・何佳(1999)，『金融風暴前與後』，台北市:商鼎財經顧問。
- 吳家興(2005)，『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台灣商務。
- 국민대학교 경제연구소(1999)，『한국 외환위기의 원인, 전개 및 대응』，比峰。
- 김승식(2013)，『성공한 국가 불행한 국민』，끌리는 책。

參考網站

- <http://www.cepd.gov.tw/>行政院經建會
- [http:// www.kiet.re.kr/](http://www.kiet.re.kr/)韓國產業研究院
- <http://www.cbc.gov.tw/mp1.html> 中央銀行
- <http://www.imd.org/>瑞士管理學院
- <http://www.imf.org/external/index.htm> 國際貨幣基金(IMF)
- <http://www.bis.org/>國際清算銀行(BIS)
- <http://www.mosf.go.kr/main/main.jsp> 韓國企劃財政部
- <http://kostat.go.kr/portal/korea/index.action> 韓國統計廳
-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0009.html 遠見雜誌 2012年5月號第311期。
-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2/112012060500562.htm> 2012-06-05 中時電子報。
-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Editorial/publish-68.htm 專利知識庫。
- <http://www.jcic.org.tw/jcweb/zh/publications/annualReport/>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초록]

외환위기 때 한국은 과다 투자, 환율 고정, 금융 체질 불건전등 원인으로 파상 지경에 이르렀다. 당시 IMF, 세계 은행등 기구에서 대출을 받음으로써 고비를 넘겼는데 향후 3 년 동안은 IMF 에서 한국 경제를 주관하게 되었다. 그후 한국 정부는 4 대 경제 대응책을 마련 하여 국민과 같이 노력해서 2001 년 8 월까지 대출금을 일찍 다 상환하였다.

본고는 우선 당시 한국의 경제 수치를 통해서 외환위기를 당했던 상황을 이해하고, 그리고 4 대 대응책을 시행하고 나서 한국의 경제 체질에 어떤 변화가 생겼는지, 또 대만 현 경제 상황에서 어떤 부분을 거울삼을 수 있는지 살펴보고자 한다.

키워드: 외환위기, IMF, 경제 대응책